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2〕29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已于2017年6月22日向贵局提交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2017年7月6日在网站上对宝海微元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公司决定撤回辅导备案。德邦证券已于2022年1月10日与公司签署终止辅导协议书。

特此报告。

附件：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印发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终止辅导协议书

甲方：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跃萍

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鉴于：

1. 2016年12月，公司与德邦证券签署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计划公开发行股份，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开始正式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2. 2017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在其外网网站披露了公司接受德邦证券辅导的公告；
3. 2021年12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决定终止原定的股票发行上市计划。

为便于德邦证券和公司进一步展开后续合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就有关乙方对甲方的辅导事宜，于2022年1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达成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甲方上市的相关协议，对应的辅导责任等同时终止。
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剩余二份报监管部门。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7 月 10日

乙方(盖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1 月 10 日

